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1-032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获得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盘江股份）于 2021 年 5 月 8 日收到贵州盘江煤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盘江煤电集团）转送的黔国资复产权〔2021〕20 号《省国资委关于同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批复》文件。贵州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国资委）根据《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批复了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项，主要内容为：

一、同意盘江股份按照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要求和程序，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原则同意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

二、盘江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 350,000 万元（含本数），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同时不超过本次发行前盘江股份总股本的 30%，按截至盘江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告日盘江股份总股本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496,515,558 股（含本数）。

三、盘江煤电集团要指导盘江股份按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加快工作进度，确保发行工作顺利实施，并在发行完成后及时办理工商变更及国有产权变更登记。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10 日